



第三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乌干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巴罗夫人（基里巴斯）主持会议。

下午3时分开会。

议程项目73（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69/321)

秘书长的报告(A/69/324和A/69/372)

伊姆纳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作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格鲁吉亚坚定支持这样一个看法，即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和平。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是负责帮助各国确保建立在正义基础之上的持久和平的主要国际机关之一。

在这方面，我必须说，有时候，当一个主要国际检察机关自行选择起诉一些罪行而对要求起诉一些其他罪行的呼吁置若罔闻时，它仍然会被误解。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强调，国际刑院的宗旨首先是预防，因而应通过协助国家职能部门处理可能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局势来落实。

积极补充概念是这一理念的最恰当反映。我们认为，除支持国际刑院开展其当前司法活动外，各国应加倍努力确保更好地传播这一概念。

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确认，就一些会员国而言，在执行《罗马规约》的国家立法方面仍然存在部分程度上令人不满意的情况。我们请所有相关各方为自身利益着想而处理这一情况。

正是积极补充保卫各国免于国际刑院介入的必要性、保存国际刑院的资源和消除从国家预算增加拨款的必要性——这是一个各方共赢的局面。因此，我们请各位同事将其更多努力用于促进积极补充概念方面，并随时准备参与此类努力。

作为因发生外国军事侵略而接受国际刑院初步审查的国家之一，格鲁吉亚仍然充分致力于继续同国际刑院进行有效合作，并在国内应付我们各自的任务，只要涉及受冲突影响的主要地区持续遭到外国军事占领的局势允许我们这样做。

格鲁吉亚是已经批准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的国家之一。我们要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加快有关进程。

在运作多年之后，即便是杰出建筑师设计的建筑也往往需要翻修。国际刑院也是如此。在成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立十多年后，今天国际刑院需要翻新，以便适当应对今日和明日之挑战。

司法应当不仅要公正，而且还要被视为公正。格鲁吉亚致力于使这一变化发生。因此，格鲁吉亚决定提名一位候选人，Mindia Ugrekhelidze法官，竞争有待在12月份法官选举期间填补的国际刑院一个法官空缺。Ugrekhelidze法官在国家和国际两个层面从事刑法和人权方面司法工作的经历记录有证据证明，他担任格鲁吉亚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院长以及斯特拉斯堡欧洲人权法院法官的经历就显示了这一点。他在每个法院任职都达约十年之久。我们认为，由于有这些经历和能力，这位格鲁吉亚候选人将给国际刑院法官队伍增添杰出的一员。他若当选，将成为格鲁吉亚这个拥有改革以及克服许多区域和各个大洲一些国家今天所面临各种障碍等记录的发展中小国第一个当选此职者。

我还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支持塞内加尔担任下任缔约国大会主席，并向它保证我们将给予合作。

我要重申我在开头所说的话，不过是通过马丁·路德·金在一个有些不同但同样与我们今天所讨论议题相关的背景下所说的话表达的：“真正的和平不止是没有紧张，乃是有公平正义”。

我们赞扬国际刑事法院倡导这一永恒理念，并坚定支持该机构。

马丁·佩雷斯·德南克拉雷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对宋法官作为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院长在一个非常复杂的关头所做的非常积极的工作给予肯定。他的贡献对于巩固国际刑院在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具有决定性意义。我们还感谢他向联合国介绍国际刑院第十次年度报告（见A/69/321）（见A/69/PV.34）。

9月25日，西班牙向联合国秘书处交存了其坎帕拉修正案批准书。这表明，我国坚定致力于支持国

际刑院作为一个体现普遍刑事司法原则并站在打击最严重危害人类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斗争前列的机构自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工作。

我要特别提及受害者，因为西班牙认为，受害者应受到特别关注。正因为如此，除其他行动外，西班牙一直在向受害者信托基金捐款。

毫无疑问，国际刑院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然而，同样十分明显的是，它同联合国有着自然且非常密切的关系。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例如通过国际刑院与维和行动之间的合作、各调查委员会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互动或者在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院之间营造更大的协同增效势头这样做。

我现在要谈谈宋院长昨天介绍的2013-2014年国际刑院报告所载的几个问题。该报告强调，互补作为实现《罗马规约》各项目标的基本手段具有重要意义。既然国家负有确保追究国际刑院可受理的罪行罪责的主要责任，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和其他国际与区域组织必须协助国家加强其自身的能力，以便在国内履行这方面目标。

近年来，联合国愈加重视加强国家起诉《罗马规约》所涉罪行的能力。这在2013-2014年报告中得到反映，其中详细介绍了在联合国框架内组织的各种技术援助活动。报告还指出，最近几个月，刑院与拉丁美洲国家的合作增加--组织了多次研讨会和专家会议--以及与欧盟的合作增加。今后必须保持这方面的努力。

同样，考虑到法律事务厅是确保联合国系统与国际刑院合作的协调中心，重要的是，本组织所有利益攸关方将其与该厅的合作系统化。至关重要的是，法律顾问按照联合国关于非必要接触的指导方针，继续在与法院可能已经下令逮捕的人员会面之前，事先通知国际刑院检察官和缔约国大会主席的做法。

副主席伊姆纳泽先生（格鲁吉亚）主持会议。

最后，报告强调，最近数月国际刑院的活动急剧增加。鉴于国际刑院资源有限，有必要严格控制开支，与会员国和联合国合作追求刑院目标至关重要，否则无法实现《罗马规约》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和平与司法正义的理想。

西班牙按照欧盟共同立场，在双边关系中促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完整性。此外，我们把承诺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纳入西班牙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的优先事项及“透明度和问责制”文件，作为我国寻求安全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努力的一部分。我可以向大会保证，在我国即将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两年任期内，西班牙将一如既往，继续以负责任和敏感的方式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科勒加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爱沙尼亚赞同昨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9/PV.34）。

我感谢宋院长昨天介绍国际刑院的报告（见A/69/321），报告显示国际刑院的工作量不断增加，继而反映出全球对司法的需求。国际刑院现在正在受理的情势有9个，其中相当部分是国家本身提交刑院的。此外，检察官收到来自世界各地的无数信函与初步分析。我国代表团希望，缔约国在即将举行的缔约国大会上谈判刑院预算时考虑到刑院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为刑院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之能够履行职责。

宋院长令人信服地呼吁各国普遍批准《罗马规约》。虽然过去一年没有新的国家批准《罗马规约》，但乌克兰已根据《罗马规约》第12条，接受了国际刑院对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2月22日在其领土上犯下的被控罪行的管辖权，检察官办公室已对乌克兰局势启动初步审查。爱沙尼亚希望乌克兰也将迅速批准《罗马规约》，进而得到《罗马规约》制度的充分保护。我们也呼吁尚未批准《罗马规约》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批准《罗马规约》。

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同时因其起源及共同价值而与联合国相连。10年前即2004年，通过大会和刑院之间谈判达成的一项协定而使这种自然关系制度化。《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为这两个机构之间合作提供了总体框架。我们高度赞赏报告所示的刑院继续得到来自联合国方面的合作和重要援助。不过，我认为现在是这种关系进入一个新阶段时候了，不再仅提供偿还性合作与援助。

考虑到法律事务厅是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与刑院关系所有各方面合作的协调中心，爱沙尼亚鼓励所有联合国行为体将其与法律事务厅的合作系统化。法律顾问还负责执行根据与国际刑院下令逮捕之人士进行非必要接触的联合国指导方针，在为了开展联合国授权的任务而认为必须与法院下令逮捕的人员会面之前，事先通知检察官和缔约国大会主席的做法。爱沙尼亚欢迎上述指导方针，并要求继续这种做法。

国际刑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也应得到加强，许多成员国同意这一立场，如上周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见S/PV.7285）表明了这一点。也可以在国际刑院提交缔约国大会的关于刑院和联合国合作状况的报告（ICC-ASP/12/42）中找到有关如何在安理会和国际刑院之间形成更大的协同效应的切实步骤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已经授权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里特派团配合和支持国际刑院。考虑仍有13份刑院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和安理会与刑院的共同目标，即防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大规模暴行，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授权各维和特派团逮捕国际刑院追捕的在逃犯，并为各特派团提供必要装备，使之能够完成其任务。爱沙尼亚还呼吁所有会员国合作执行尚未落实的逮捕令，从而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做出贡献。

不将国际法认定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就是辜负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受害者是《罗马

规约》制度存在的理由。国际刑院为残暴罪行的受害者提供了希望，已有20多万受害者直接或间接受益于国际刑院受害者信托基金具体援助方案。爱沙尼亚今天也为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我们呼吁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正如报告强调的那样，我们从来就没有打算让刑院代替各国法院，它也永远不会代替各国法院。鉴于各国对于确保追究责任负有首要责任，各国、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必须协助各国建设在本国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所规定的罪行的国家能力。联合国最近日益重视加强本国处理《罗马规约》所规定的罪行的能力，是非常受欢迎的，我希望这些努力能够继续下去。爱沙尼亚与民间组织密切合作，为促进加强这方面的国家司法能力拨出了发展合作资金。这些组织在协助各国将《罗马规约》纳入本国立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我们呼吁能够提供协助的国家也这样做。

世界各地都有国际刑院缔约国，《规约》是属于所有缔约国的。缔约国大会在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对于各方都是开放的。事实上，我们期望所有缔约国都能在所有外交层面上积极参与大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

鉴于刑院现任院长和缔约国大会主席的任期很快就要结束，我愿借此机会感谢宋法官和因泰尔曼大使——他是我们本国人——不懈努力加强各国对于刑院以及刑院与联合国合作的支持。

爱沙尼亚将继续致力于国际刑院的事业。我们承诺维护刑院的独立授权以及选出最合格的法官。我也将对大会主席一职的候选人、塞内加尔司法部长西迪基·卡巴先生阁下给予同样大力的支持。

尼亚戈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在大会谈谈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的工作问题。我愿首先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法官提交刑院报告（见A/69/321）并作了介绍（见A/69/PV.34）。鉴于这是他最后一次以

国际刑院院长身份在大会作这样的发言，我们祝贺他所做的工作，并祝愿他今后一切顺遂。

乌干达完全认同2013年10月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所表达的关切，举行该峰会正是为了讨论国际刑院的政治化和选择性等问题。乌干达还认同各非洲会员国代表就国际刑院工作方法政治化和具有选择性的问题在大会所作的条理清晰的发言。实际上，我国国家元首在本月早些时候纪念我们非常珍视的我国独立52周年时，着重谈到了国际刑院于2014年10月早些时候传唤一名非洲现任国家元首到海牙出庭，从而对非洲联盟造成损害的问题。他说，

“我认为，在下一一次非洲联盟峰会上，非洲国家应当检讨其是否加入《国际刑院》条约的问题。国际刑院并不像我们原先期望的那样，是一个具有附加值的東西，而是后殖民时代推行霸权的失之偏颇的工具。”

国际刑院要想在非洲继续发挥作用，就必须真正处理非洲的正当关切。

尽管如此，我愿重申，乌干达致力于消除国际社会关切的最骇人听闻的罪行的实施者不受惩罚的现象。乌干达已将《罗马规约》纳入本国立法，后来又设立了高等法院战争罪行分庭。该分庭负责处理本来会是由国际刑院处理的案件。我们赞扬刑院通过培训国际犯罪分庭的法官和检察官为后者提供援助。目前，该分庭正在审理“乌干达诉Thomas Kwoyelo”一案。后者是上帝抵抗军高级指挥官，被控犯有《罗马规约》所禁止的罪行。

乌干达是第一个以国家身份向国际刑院提交案件的国家，提交案件促成了上帝抵抗军的约瑟夫·科尼先生等人——这些人超出了我国本国管辖范围——遭到起诉。不幸的是，这些被告不仅在逃，而且继续在其开展活动的地方造成无尽的痛苦。在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的主持下，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目前正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追捕约瑟夫·科尼先生及其领导的上帝抵抗军。由于上帝抵抗军采取非

对称战术及其活动地区地形复杂，维持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的费用对于各部队派遣国来说非常高昂，我们鼓励各方为其提供更多支持。

尽管如此，乌干达人民国防军遵守了其行动行为守则所规定的严格纪律标准。它成立了一个实地军事法庭，一旦发现有士兵违规就予以处理。所有报道均表明，在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开展行动的中非共和国东部地区犯罪率最低。

在刑院报告讨论乌干达情势的第33段，报告指出，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搜集和分析涉及乌干达人民国防军被指实施的罪行的信息，并继续鼓励对冲突当事双方提起国家诉讼。这不应给人留下这种印象，那就是政府对于被指在追捕上帝抵抗军过程中犯下罪行的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成员比较手软——完全不是这样。乌干达政府经常对所有违规士兵进行调查，并在普通军事法庭对其进行公开审判。因此，我们希望了解国际刑院检察官所掌握的任何进一步情况，以便协助我们本国的调查和起诉。此类协作将大大有助于增强我们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共同努力。

最后，我要谈谈尚未落实资金来源的授权问题。我指的是安全理事会移交的案件，其审理费用并非由联合国预算出资。安理会提交的案件究其性质而言，均为最难以处理的案件。移交的这些案件如继续无资金着落，国际刑事法院的资金就会耗尽，最后也就无从取得安理会希望看到的成果。

什切潘诺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这是我第一次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发言，因此我愿祝贺萨姆·库泰萨主席当选主席，领导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我向他和主席团保证，我们将提供大力支持与充分合作。

黑山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昨天所作的发言（见A/69/PV.34）。但是，我还愿以我本国代表的身份作一发言。

与以前只要求各国提交本国报告的人权条约不同，一旦一国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做出承诺，就赋予独立检察官权力，在检察官认定该国不愿或无力对其本国国民所实施大规模暴行进行国内调查和起诉时，对所实施暴行展开调查。联合国近三分之二的会员国已接受由一个独立的国际机构对本国领土上的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这一事实是一种令人瞩目的事态发展。的确，国家领导人决定加入国际刑院《规约》似乎与其自身利益相冲突，因为人们普遍认为，国际刑院将侧重于起诉发生大规模暴行国家的高层人物。当然，在国际法任何其它领域，我们都未曾赋予国家领导人对其没有什么控制权的国际机构如此大的绝对权力。所有这些都证明我们致力于改进国际法和独立司法机制。

在批准国际刑院《罗马规约》方面，国际社会不应为政治盘算留下任何空间，因为这种做法只会严重损害平民的生命和基本人权。我们意识到，国际刑法所面临问题的根源主要在于政治不稳定，有时在于教育水平低下或经济状况不佳，导致产生冲突。然而，这些失败都不能作为违反国际刑法、特别是《罗马规约》的借口。

二十世纪发生过多次灭绝种族事件，我们必须尽最大努力防止历史重演。然而，今天我们看到，冲突和危机越来越多，用秘书长的话来说，其中一些已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最严重的冲突和危机，这提醒我们必须对进一步改进打击有罪不罚的国际机制给予高度重视。我们应继续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因为它是此类机制中最重要的，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通过诸如“保护责任”等概念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等机构来提供预防工具。

我借此机会再次重申我们对《罗马规约》各项原则和国际刑事法院工作的坚定承诺，并致力于支持一切旨在实现国际刑院普遍管辖权的努力。因此，我愿回顾，过去十年来，黑山一直与各国际司法机构、特别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积极合作。我们大力支持国际一级法治，支持通过联合

国所设机制执行法治。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联合国各行为体与法律事务厅系统性合作。我们强调联合国在该领域所做的努力十分重要。

如果没有国家一级强有力的法治，加强国际一级法治的努力就会受到严重阻碍。因此，黑山继续改革本国的刑事法院程序，做法是纳入《罗马规约》第6、第7和第8条所述主要国际罪行，从而使我们本国刑法与《规约》保持一致。我们还颁行了一部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法律，这再次证明我们充分致力于国际司法机制的进一步发展。

我们通过在人权理事会的各种活动继续强调批准《罗马规约》的重要性。我们吁请尚未批准《规约》的国家这样做。作为《规约》的缔约国，我们再次表示我们有坚定的政治意愿与决心，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争取在2016年年底之前批准坎帕拉各项修正案。在这方面，我们已做出调整，修订了我国的刑法，对侵略罪做出规定。

最后，我愿表示，黑山欢迎大会对国际刑院的报告进行年度审议。我们赞扬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离任主席的作用。与此同时，我们强调，作为实现和平与安全这些共同目标方面一个关键工具，国际刑院的补充作用非常重要。

克拉萨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塞浦路斯共和国高兴地参加今天对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年度报告（见A/69/321）的审议，并愿感谢国际刑院院长宋法官昨天向大会全面介绍了这份报告（见A/69/PV.34）。

塞浦路斯共和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昨天所做的发言（见A/69/PV.34）。

塞浦路斯愿借此机会重申它自始至终对国际刑院的承诺与支持，原因如下。第一，我们认为，促进追究无论何地所发生暴行的责任是一种道义义务。第二，我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加强国际法，认为它是实现更加公正与和平的国际秩序的手段。第三，40多年来侵略和外国占领期间所实施的种种不

公的后果仍在影响我国，这使国际刑院的使命在我们眼中更为突出重要。

考虑到这些原因，塞浦路斯从2002年起就是国际刑院的成员，并且是批准2010年在坎帕拉通过的《罗马规约》两项修正案——包括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的首批国家之一，这绝非偶然。

除其它外，我国还自豪地积极参加了推动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罗马规约》的努力。这些问题一直是国际刑院面临的挑战，克服这些挑战对于完成其使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国目前荣幸地担任缔约国大会促进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罗马规约》的行动计划的协调方。

我国代表团认为，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是克服当前和未来各种挑战的关键。特别是，缔约国应继续推动提高法院的独立性、公信力以及效率。

塞浦路斯共和国愿重申，它坚信，法院通过努力巩固和平与安全，可为联合国的整体目标做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联合国和国际刑院之间的关系十分重要，2004年的《关系协定》对这一关系做出了正式规定。我们支持通过在法院向缔约国大会提交的载于文件ICC-ASP/12/42的关于国际刑院与联合国当前合作状况的报告中所概述的那些实际步骤，进一步加强这种关系。在强调这种互补性关系的重要性的同时，我们还借此机会强调，联合国努力提高会员国处理《罗马规约》所述各项罪行的能力十分重要。

许多人曾经认为，设立国际刑院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然而，过去12年来，它为推进国际司法做出了切实贡献。为此，塞浦路斯共和国在欢迎国际刑院今年所取得进展的同时愿重申，它坚定不移地支持法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有关本议程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有几位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

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Aldahhak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行使答辩权，回应某些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发言。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如下几点。

第一，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主要责任应由当事国自己来承担。

第二，国际刑事法院的任务授权是补充各国的国家司法管辖，而不是取代国家司法管辖。只有在满足某些特定条件的前提下才能诉诸国际刑院，就叙利亚的情形而言，这些条件未得到满足。

第三，叙利亚人民是主要的主权决策者，也是唯一能够选择其认为适合于追究犯罪者责任的司法制度的主体。任何国家或任何其它方面都无权试图攫取叙利亚人民的权利，或者篡夺他们作出民族决定的权利。任何一方或任何国家都无权以叙利亚人民的名义发表意见。

第四，正义是不可分割的。正义必须是全面的。正义必须远离政治化、选择性做法以及双重标准。不应滥用崇高的正义理念，这一理念的使用也不应凭某些有影响力方面及其同盟的一时兴起或为其利益服务。

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谈到了所谓的“残酷现实”。遗憾的是，这种残酷的现实在我们面前显而易见。当某些国家的行事方式根本不是伸张正义，而是破坏正义的信誉时，这种现实昭然若揭。那些国家之所以如此行事，就是为了推行一种明显武断和政治化的政策，即，那些国家执意要谈论一些国家境内的局势，同时却对其它国家犯下的许多明目张胆的罪行和有据可查的暴行漠视不顾。我们听到了这些国家的许多讲话和发言，其中根本没有提及占领国以色列对阿拉伯被占领土人民犯下的持续数十年的罪行。此类罪行的最新例证是占领当局对加沙居民犯下的令人发指的暴行。

同样是这些国家，它们的代表团还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某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采取使以色列占领部队领导人免除责任、不受罪罚的做法，并且为此几十次动用其否决权，目的是阻止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来谴责以色列，并且追究以色列政府对该地区国家及其占领下阿拉伯人民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正是这些国家高呼国际正义的口号，却无视其盟友正在做些什么，其中包括加剧不同国家的某些冲突，危害这些国家的人民。

为何不谈一谈对煽动非洲冲突的西方前殖民大国追究责任的问题？难道这些国家已忘记发生在卢旺达的令人痛心的事件？难道它们已忘记联合国维和部队指挥官当时说过，某个在安全理事会拥有常任席位的西方国家本身就曾支持灭绝种族行为的实施者？今天在对犯下战争罪和严重及悍然侵犯阿布格莱布及其它地方监狱中伊拉克民众人权罪行的那些人追究责任这个问题上，我们的立场是什么？

即使某些人忘记了这些事件，该地区人民也不会忘记有关伊拉克和利比亚的谎言和编造的事实。阿布格莱布监狱中暴行和强奸行为的图像将永远铭刻在我们记忆中，特别是对于捍卫人权和真正国际司法的人而言。强奸、斩首、恐怖主义、性虐待、酷刑以及其它暴行必须彻底禁止，无论这些这些行为是在实地还是在流动秘密监狱中实施的。

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追究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政府官员的责任，他们对叙利亚人民以及该地区及全世界其它国家人民目前遭受的恐怖主义行径负有责任。“Daesh”组织的领导人、那个自封为哈里法巴格达迪的恐怖分子背后的支持者是邻国政府的一些人，那些人每天制造出成百上千像他那样的恐怖分子。此外还有那个苏丹国梦想的追逐者，他妄图以牺牲许多阿拉伯国家国家并以其人民的鲜血为代价，使自己成为新苏丹。还有一个统治者正在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并投资于此，仿佛是在购买巴黎的一家酒店、伦敦的一个商店，或者国际足联世界杯主办权一样。在其它国家还有和他一样的其他人。

真正意义上的正义要求我们起诉这些官员，追究他们对叙利亚、叙利亚人民以及正在遭受恐怖主义的世界其他其他地方人民所犯下罪行的责任。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再次提醒声称关心叙利亚和叙利亚人民的国家，帮助叙利亚的唯一办法清楚可见，众所周知。帮助叙利亚的唯一办法是作出真诚努力来打击恐怖主义，支持真正的政治和和平解决办法，其基础是在叙利亚人之间进行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全面的全国对话，并且支持联合国特使德米斯图拉先生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Özkan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关于某个代表团的代表刚才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我谨强调，他们的对应方、土族塞人将作出适当回应。不幸的是，大会堂里听不到它的声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续）

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

决议草案(A/69/L.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先前在10月20日第28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

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5。

希阿里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方案所发挥的支持体育的作用，尤其是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活动。我谨重申，我们赞赏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问题特别顾问维尔弗里德·莱姆克先生为促进体育同发展与和平之间的密切关系所作的巨大和持续的努力。

体育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地理、社会、种族及文化环境相距遥远的国家、民族和个人之间发展合作关系方面。我们在地方和国际级别的不同体育赛事和论坛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在这些体育赛事和论坛中，运动员很快成为自己国家的大使，捍卫和平、友谊及公平竞赛等价值观，这些是国际奥林匹克运动所体现的原则。体育也是支持社会一体化和人类发展的手段，它发展群体和社会的意识、信心和领导精神，在环境、发展、经济、社会及政治方面带来惠益。鉴于体育在许多层次发挥的重要作用，体育已被作为确保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手段纳入发展进程。

体育对人类健康也很重要。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在体育这一方面与人权和发展另一方面之间有着密切联系的原因。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提及大会上周的辩论（见A/69/PV.28）。那场辩论揭示了一个主要共识，即体育是促进人类发展的重要手段。

在这方面，并且为了把体育作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引擎，我今天谨代表突尼斯和摩纳哥以及决议草案的所有其他提案国，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介绍题为“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决议草案(A/69/L.5)。决议草案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把体育作为各国间和解和良好合作的工具，不在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进行歧视或排斥，从而进一步促进了解、文化多样性以及人权。

决议草案呼吁会员国在国家政策中优先重视体育，并注重体育活动作为促进和平、健康、教育及发展的工具的国际性。决议草案欢迎定于2016年在里约热内卢、2018年在大韩民国平昌以及2020年在东京举行的奥运会，因为这些赛事可被视为尊奉和平与和睦文化、团结来自任何地方和具有任何信仰或族裔背景的运动员和各方人士的手段。

最后，请允许我感谢所有会员国为支持本决议草案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我现在谨呼吁其他会员国在大会支持本决议草案，因为它将发出一个重

要信息，即所有利益攸关者应当以有利于世界发展与和平事业的方式促进并推动体育活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决议草案(A/69/L.5)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张赛进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5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提案国：安道尔、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蒙古、荷兰、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越南。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9/L.5？

决议草案A/69/L.5获得通过(第69/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作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萨尔基相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们谨解释我们关于通过第69/6号决议的立场。

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赞扬主席为大会工作提供的领导和专业指导，并感谢他使我们有机会交流我们对该议题的看法。亚美尼亚理解第69/6号决议“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重要性，并赞扬其主要提案国摩纳哥和突尼斯作出的努力，因为我们同样坚信体育有助于世界各地的相互了解与共处、和平及发展。我们认为，体育不应受政治影响。我们强烈谴责体育中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歧视。

话虽如此，并鉴于如第69/6号决议所显示的那样大家确认国际体育活动的重要性，我们要对定于明年举行的一项体育活动表示关切。

考虑到首届2015年欧洲运动会主办国境内存在持续仇恨亚美尼亚人的现象和得到政府支持的仇视亚美尼亚心理，我们有充足理由严重怀疑该主办国确保所有运动员的安全和安保、为参赛者提供公平和平等的条件以及保障该项国际体育比赛的完整性的能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散会。